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